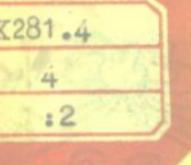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藏族社会历史调查

(二)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编



西藏人民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藏族社会历史调查

(二)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编

西藏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拉萨

责任编辑：鄢玉兰

装帧设计：旺 多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藏族社会历史调查

(二)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编
西藏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藏新华书店发行
西藏军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6开 印张：12.25 字数：218,000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西藏第1次印刷
印数：2,000册
ISBN 7—223—00082—1/C·6
定价：3.15元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收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一九五六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一九五八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目 录

拉加里地区调查报告	(1)
一、自然环境	(1)
二、历史沿革	(3)
三、社会组织	(6)
四、生产情况	(12)
五、差税和高利贷剥削	(29)
六、拉加里赤钦的收支与各等级属民的概况	(36)
〔附记〕	(48)
山南地区调查报告	(49)
一、概况	(49)
二、社会组织和法律	(54)
三、土地占有及经营方式	(62)
四、乌拉差役	(73)
五、高利贷	(82)
六、阶级、等级和阶级斗争	(88)
七、婚姻与家庭	(96)
八、节日、禁忌和婚丧礼仪	(104)
九、民主改革后的新气象	(106)
〔附记〕	(111)
扎朗县囊色林谿卡调查报告	(112)

一、概况.....	(112)
二、土地占有及经营情况.....	(115)
三、乌拉差役.....	(125)
四、高利贷.....	(141)
五、阶级、等级和阶级斗争.....	(147)
六、婚姻.....	(156)
七、民主改革后的新气象.....	(160)
贡嘎县根扎草场调查.....	(165)
仁布县贵族然巴草场调查.....	(167)
一、贵族然巴简介.....	(167)
二、绒巴草场.....	(169)
三、绒巴草场和拉鲁本卓草场的简单对比.....	(177)
打隆县贵族拉鲁草场调查.....	(178)
一、真如草场.....	(178)
二、愧如草场.....	(185)
三、本卓草场.....	(187)
后记.....	(190)

拉加里地区调查报告

一、自然环境

拉加里地区因为是大贵族拉加里的领地而得名，这家贵族自称是松赞干布王室的后裔。该地区位于拉萨河以南雅鲁藏布江中游的南岸，西与乃东宗交界，南与隆子宗接壤，东与塔布地区的加查宗、拉不缕宗毗连，北面与桑日宗隔江相望。位置约当东经 $92^{\circ} - 92^{\circ} 5'$ ，北纬 $28^{\circ} 8' - 29^{\circ} 4'$ ，面积共约3,000平方公里。按西藏地方政府山南总管（噶·波·卡）的统计，山南共有3,766“顿”，其中拉加里地区共负担361“顿”，1“顿”等于2“岗”。这里所说的“顿”和“岗”都是按照耕地面积与人口数向政府支付劳役、实物与货币租税（即外差）的计算单位。据此推算，拉加里地区的耕地面积和人口，大约占整个山南地区耕地面积和人口总数的十分之一。

全区地势南高北低，当地居民把全区分为两部分。把地势较高，平均海拔约4,000公尺以上、地形与藏文字母“艹”字相似的南部，称为哎。在这里生长的人，即被称为哎儿巴，意即哎地方的人。大贵族拉加里的府邸位于哎地方，故该贵族因地命名，又被称为哎拉加里。人们把地势较低、平均海拔约在3,500公尺左右、气候较温和、适宜经营农业的北部谷地，称为绒，意即谷地或温暖谷地。

水随地势，拉加里地区的河流亦多由南往北流。其中主要的河流叫绒噶曲，它汇集了拉加里地区的许多小支流在绒地流入雅鲁藏布江。

绒的位置在山南专区首府泽当的东面。从泽当骑马到绒只有一天的路程。这里村庄较稠密，农产较丰富，是拉加里最大的农业区。穿过绒湖绒噶曲往南是一条峡谷，两岸山坡很陡，耕地极少，约15公里至宗苏，由西南来的色曲河在此与绒噶曲汇合。色曲河谷是本区的主要河谷之一。它从本区南部邛多江附近的大山发源贯穿本区的南部，起初向西北流，至龙巴后折向南流，流经宗苏汇入绒噶曲。

由宗苏行约25公里至错堆，由错堆向东有一小峡谷可通色尔贡。由错堆南行河谷渐阔，两岸小坡渐有居民和农田，至甘丹后即走出绒噶曲河谷。由东向西流的贡布普曲和赛噶普曲都在甘丹附近流入绒噶曲。

过甘丹后即进入称为哎的阔谷，这一带的地质是古代冰川沉积的平原，土壤属栗钙土，土壤中含卵石较多，很象天然的三合土，由断层处看出这种土壤和卵石的混合土层有几十公尺到百余公尺厚，土质极坚硬，在缺水的荒滩上干燥情况很象戈壁滩。

从甘丹以上绒噶曲折向东流，从这里它也不再称为绒噶曲而称为江扎普曲（河）或

哎曲（河）^①。这条河把这一带阔谷又冲刷成下陷的峡谷，峡谷宽约二百至五百公尺，大部分已开辟成农田。另外夏季的雨水也把平原冲成许多小河谷，这些小河谷和一些浅谷中冲积的扇形地面都是本区主要的农业地区。这些地区的农田大部分可以利用河水灌溉，在山坡上也有一些靠天收成的旱地，粗略估计旱地只占本区土地的四分之一。

大贵族拉加里的府邸，建筑在哎阔谷中央、两条河溪之间一条狭窄的土崖上，红顶白墙，巍峨险峻，远处望去，颇似布达拉宫。

哎阔谷以南为高山，山上为高原草甸，高度约在4,500—5,000米之间，是本地区的主要牧区。

本区的气候因地势的高低而有不同，绒地势最低，气候也较暖；哎比绒高出约500米，气候即较冷。南部高原更冷，然因纬度较低，地面所受辐射又较强，因此即使在冬季晴日无风的中午阳光下，温度也可升至摄氏15度，日落后温度迅速下降，入夜可降至零下10—20度，一日间温差起伏较大。阳历5月有时还降霜，初秋9月即有早霜，交秋间冰雹甚多，雨量平均约为300—500毫米，是山南雨量较少的地区之一。

本区由于比较干旱，天然植被也较稀少，森林只在靠近塔布地区、普丹拉附近有一些，树种多为青松、柏树及杉树等，在平原上河谷中有少量杨柳和多刺的棘杞之类，荒原上多有荆棘灌木。草类以低莎草为最多，另有杂草十余种，其中有经济价值者为“独”草，可作造纸原料，“马尔扎”，即茜草之一种，可作染料，“孜香”可作蜡烛芯。另外尚有若干种草类，当地人用作野菜充饥，或掺入粮食作度荒之食，如“约尔八达”、“沙泡”、“甲古麻”、“枯马”、“聂不来”、“杜贡”等。在哎中部盛产秦艽，部分地区产蕨黄。当地农民已知采集秦艽出售，当地称秦艽为扎甲鸟。据当地老年人谈现在王府所在地古时称“甲鸟日”（瑪烏日），王府建立以后方称为拉加里（拉加爾）。

矿产方面，据当地人说古代曾经开采过铜和铁，也出过黄金，但如今本区并没有开采矿产。其实，人们在生产活动中已知道利用若干种天然矿石，如石墨（当地称为“白塞”），人们用它染紫色和青色。另外专染红色的“马刺儿”石，染黄色的“色刺儿”石，以及用土法熬硫磺的矿石，在本区都有出产。此外在本区很多地方发现水晶，本年（1956）12月初地质调查队来本区调查，已确定本区有较佳的水晶和铬铁矿。黄铁矿和石墨也有一定的蕴藏量，在赛噶和贡布之间的山上（山名为“赛噶扎拉木”或“杠巴拉”）出产很好的粘土，当地人用它来筑灶，可以使用几十年。这种粘土也是制陶器的原料。关于本区的矿产，究竟地下埋藏着什么宝藏，还有待地质部门进一步的探测。

本区地形的特点之一是峡谷较多。峡谷内多有溪流，由于落差较大，水流很急，当地农民从很古的时候起，已知道利用水力灌溉农田、转动水磨。尽管这在本区已很普遍，但本区还有很多水力可供使用。同时这里荒地可供开垦的也很多，如在拉加里附近即有荒地二三万亩可以开垦。要是能在哎曲上游修筑小型水闸，这些地方都可以变成水浇农田。将来还可以修筑小型水力发电站，水力在本区也是一种重要的天然富源。

①藏语“曲”（曲），即水或河的意思。

二、历史沿革

拉加里地区是西藏地方开发最早的地区之一。它和“雅隆浦”一样是西藏民族的发祥地，也是藏族文化的摇篮。大约在公元四五世纪时，这一带已经有了居民，并自己开始发展农业。当时的生产工具大部分是石器，金属工具也开始出现。关于金属工具的出现有两个可能，一个是从印度输入，由于这一带地区和印度很近，而且很早就和印度有了交往，因此，从印度输入金属和金属工具是自然的和可能的。另一个可能是古代藏族人自己发展金属冶炼。关于这一点在过去材料很少，但从今天的调查看来，我们觉得它的可能性也很大。证据是：1. 在泽当和拉加里都发现了冶炼遗址和炼过的矿渣。2. 民间保存有相当数量的金属用具，特别是铜器（铁器较少）。3. 当地有开矿的传说，他们传说古代开矿时，在挖一些矿出来以后要再埋一些东西进去，以免损伤地力。这些埋进去的东西称为“代察”（དେସ）。如果没有开过矿就不会产生这样一个名词和传说。4. 西藏古代的记载中提到过开发和使用金属的事。从这些证据看来在公元五六世纪时这一带地方开始出现冶金业是完全可能的。

当时所处的社会阶段可能还是在原始社会末期。从我们了解的材料来看，由于金属工具的使用促进了生产力，于是这一带地方也就开始出现了向阶级社会的过渡。今天，拉加里统治者的祖先松赞干布，就是藏族进入阶级社会——奴隶社会前期的统治者，同时他也是“吐蕃”国家的缔造者。吐蕃的中心当时是在“雅隆浦”，当时建立的王朝也就称为“雅隆氏”或雅隆王朝。

拉加里当时是吐蕃王朝的重要基地之一。当时吐蕃分为很多部，这些部可能是古代的氏族部落残余，也可能是它的军事组织。拉加里的古名又叫“茹果”（རྒྱྲྐྵ），意思为部落之首。另外在绒还保存有松赞干布时代的宫殿，在绒噶曲河谷的山上还有不少古代碉堡的遗址，这些遗址可以说明古代战争防御的情况，也说明这一带在当时军事上的重要性。

吐蕃王朝后来把它的政治中心由山南移到拉萨，山南一带就不再成为政治中心之地。但它仍是这个王朝的粮仓和人力的供应地。同时吐蕃王室的后裔仍然继续是这一带的统治者。从七世纪初到九世纪中吐蕃王国崩溃时，这一带始终是王朝的重要基地。

吐蕃王朝崩溃后王室后裔分成了两支，一支为永登支系。据西藏的历史记载，说永登不是真正的王室后裔；他是拉达摩王妃抱的一个野孩子。另一支叫威松（直译光护），史书说这一支才是真正的王室后裔。吐蕃崩溃后一部分贵族拥护永登占据了拉萨，另一部分人拥戴威松，占据山南地区东部一带，与永登争战多年。

吐蕃崩溃以后，藏族进入从奴隶社会向封建初期过渡的时期。当时奴隶们起来反抗，有的把奴隶主杀了，有的是奴隶主自己让步了，把土地和房屋分给奴隶，只让他们服一定期限的劳役和纳一定的实物地租。对这个暴动，藏史上称为“邦金洛”（邦金洛），

意为“反上之变”或“民变”。

“邦金洛”以后，奴隶的人身就得到了一定的自由，还可以保有自己的生产果实的一部分。这样就调动了生产上的积极性。因此，在西藏历史上出现了一次经济的上升时期。

在这次“邦金洛”运动中，威松的儿子阿达贝考赞被起义的奴隶杀死。阿达贝考赞的大儿子吉德尼玛衮逃到阿里，其后代分别建立了拉达克和古格小王国。其次子扎西孜巴贝逃到拉堆（今仲巴县一带），生三子。他的二儿子威德又生四子，威德的长子和小儿子的后裔逐渐成了后藏年堆等地的统治者，其二子则东进昌都一带，三子赤穷则在今山南成了“雅龙觉卧”的贵族。“雅龙觉卧”就是今日拉加里的前身。那些小封建主实际上都是拉加里属下的小贵族，他们分别占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和属民，向拉加里承担义务。大约从十二世纪中叶起直到现在，拉加里地区的这种格局，基本上没有很大变更。

十三世纪中，当元世祖支持萨迦政权统管西藏时，拉加里已有相当大的势力。在萨迦政权兴盛时，拉加里是归顺萨迦的。但当噶举派的止贡寺引领蒙古兵反对萨迦政权，发生了西藏历史上有名的“止贡变乱”时，拉加里站在止贡寺一边。后来萨迦政权在忽必烈之子铁木耳不花的援助下，打败了止贡寺。烧了止贡寺院。拉加里的势力也随之大大削弱。

十四世纪中，萨迦政权被推翻，噶举派的帕木竹巴政权建立。据五世达赖著《西藏王臣记》载称，在帕竹政权时期，许多在政治上身居高位的人物，都得到了封职，但拉加里却没有得到封号。然而，上述威德的孙子们，早在帕竹派创始人多吉杰波时期（1110—1170），就已成为察哇绒巴地方（可能就是现在的绒）的统治者。他们的后代达默巴在哎地方（即生长“甲鸟”草秦艽的山崖上）建筑庄园宅院，遂形成拉加里这个名称。这也就是说，帕竹政权废除西藏在萨迦政权时期形成的万户制度，建宗（县）委任宗本（县官）时，并未在拉加里地区委任宗本，拉加里这时对帕竹政权仍然保持了政治上的独立。

十五世纪初，喇嘛教格鲁派兴起，据《西藏王臣记》载，达默巴的孙子拉·扎列朗杰遂与二世达赖根敦嘉措建立了施主和受施者的关系，并在拉加里寨内创立举行新年祈福禳灾的法会，并使之成为定制。拉·扎列朗杰在首届法会举行时曾到哎钦日果接受当地居民每人一魁青稞的贡献。于是，他便成了当地执掌政教大权的上官大人（噶厦）。他的孙子拉·强巴绕丹和拉·玉廓旺曲兄弟进一步把统治范围扩展到沃卡达孜宗（距今桑日宗不远）。他们的子孙拉·索朗绕丹和拉·噶丹伯巴掌权时，在切噶宗附近修建寺庙，崇奉宗喀巴大师。人们传说，他们在若巴附近，以无畏的精神，战胜桀骜不驯、任意妄为的（敌人），将他们砍头、肢解、剥皮，强化自己的权势。迨至洛桑土多法王继位时，他又以大慈大悲之心，顺势平息了当地纷乱。然而由恶业巨浪所推动的难驯之徒，几次发生骚乱，企图扼住上官大人的脖子。于是，“赤钦”索朗绕丹等便更改法令，采用许多恩威相济的办法，将骚乱一一平息下去。继后，拉·阿吉旺曲登上的赤钦宝座更加巩固，权势也更加增强。从这些传说中，可以看到大贵族拉加里的发家史，即是对他人民进行欺骗麻醉和血腥镇压的历史。

由上还可看出，该贵族是在五世达赖时期（1617—1682），获得“赤钦”（意即大座）封号的。全藏获得此种封号的共有三家：即萨迦派教主、山南敏珠林寺主和大贵族拉加里。当时五世达赖与固始汗联合，依靠清朝扶持，在帕竹政权及藏巴汗政权崩溃后，建立起格鲁派的噶丹颇章政权。这时，这三个赤钦虽已统一于噶丹颇章政权之下，但仍各自割据一方，在政治上保持了一定的独立性。

十八世纪初，新疆准噶尔侵入西藏，这时清政府派军队入藏驱逐准噶尔，拉加里赤钦白玛协助准噶尔抵抗清军。准噶尔败逃后，噶丹颇章政府对拉加里加以惩罚，将他在沃卡的庄园全部加以没收，对拉加里地区的政治统治也较前加强（但仍然未在本区内建宗）。清朝在西藏委派驻藏大臣以后，还经常派一师爷教赤钦子弟学习汉语文。清末在拉加里曾成立过一个学校，有贵族14人入学，至今该校学生仍有生存者。

辛亥革命后，十三世达赖曾企图加强西藏地方政府对西藏全区的统治。拉加里地区负担不断增加，进一步受到西藏地方政府的压迫，但仍未在本区建立直接统治，仍然保持了较大的政治独立。十三世达赖期间（1878—1933），西藏地方政府将拉加里地区列为“洛基”（山南总管）下属的类似宗（县）一级的行政单位。《铁虎（1830）年差税清册》曾规定了该区对西藏地方政府的兵役及其他各项差税负担。拉加里赤钦的金印由达赖授予，并要随金印赐以叫作“杰察协邦”的铁卷封文。据说拉加里赤钦一年一度去拉萨朝拜时，噶厦要派孜淳、雪淳等礼宾官率僧俗官员八人到拉萨渡口迎接，举行隆重的欢迎仪式。朝拜达赖时，噶厦官员要向达赖下跪，而拉加里赤钦则可只欠身而不下跪。每逢新的拉加里赤钦登位，或举行娶妻仪式，噶厦还要派四品官前往祝贺，并明令拉加里地区的行政归赤钦“私人管理”（ཇི་ས་སད་བཅན），宗本（县官）等行政人员由赤钦委任。在拉加里府邸的大门两边，各挂一根直径六七公分、长一公尺许、黑白相间的法棍（སྒྱା）。府邸内设有监狱和囚笼、脚镣、手铐、皮鞭、皮巴掌等刑具，赤钦在司法上也享有许多特权。这些都说明拉加里地区俨然是西藏地方政府属下的一个小独立王国。

但是，由于拉加里赤钦在西藏地方政府中没有担任什么实职，所以，就政治、经济权势来说，他较各在职的噶伦等官员要逊色得多。十四世达赖亲政后，他在贵族索康的建议下，通过贿赂等办法，弄到了一个相当于三品的扎萨闲职。从此，他就成了噶厦的官员，对赤钦的一些优礼也随之取消了。诸如赤钦到拉萨时，噶厦派礼宾迎接，在拉萨河渡口举行隆重的欢迎仪式等都被取消了。人们讽刺拉加里赤钦在噶厦任扎萨，是“下马骑驴”。然而，拉加里赤钦朝见达赖时，在座位安排上，仍可略高于噶伦。在拉加里地区，宗本等行政人员仍由赤钦委派，该地区仍属赤钦“私人掌管”。

现任赤钦名叫拉·朗杰加错。据说，从达默巴算起，至朗杰加错，已传到第三十代。因为传说该贵族系松赞干布王室的后裔，而松赞干布又被喇嘛教说成观世音的化身，所以每代赤钦的名字前都冠以“拉”（ཇ）字。“拉”是神的意思，其用意即在表明他出生于神圣家族。又因为松赞干布和墀德祖赞曾分别同唐朝文成、金成两公主联姻，所以朗杰加错对我们说，在血统上，他也可算是唐朝皇帝的后代，故按汉人规矩姓李。但西藏其他大贵族则认为，该贵族早已不是什么纯正的松赞干布王室的后裔，对他至今仍

享受种种特权也表示蔑视和不满。

现任赤钦拉·朗杰加错与其弟色穷年扎两人实行共妻。其原因是为了保持他们的家业永兴不衰，实质即是为了保持他们的封建主地位。据说大约在五世达赖圆寂（1682年）后不久，拉加里曾因弟兄三人分家，使其权势大大削弱。当时长房居拉加里正宅，继续承袭赤钦封号；二房居夏江（北府），后来被西藏地方政府封官授职，独立出去，并曾发生为了争夺土地与属民同赤钦争讼多年的情况；三房居夏洛（南府），后绝嗣，他分得的庄园和属民，已被其他领主侵占，不再属赤钦管辖。所以，今日的拉加里地区已不完全是大贵族拉加里的领地。现任赤钦之所以与其弟色穷年扎共妻，就是为了防止再发生上述类似情况。关于夏江、夏洛同拉加里的关系，我们在后面还要作详细叙述。

大约从十三世纪以后，拉加里地区的经济结构就没有什么改变，直到今日仍然处于初期封建阶段。残酷的剥削制度，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技术仍然处于极为落后的状态；人民生活极端贫困；土地荒废，人口减少。据当地人说，拉加里最盛时，每逢藏历新年每家向他献一个白章噶，一白章噶可换一魁斗（即可装二十八市斤青稞的斗）的青稞，今日的一白章噶只能遮住斗底^①。这说明这几百年来拉加里地区的人口减少了很多。虽然如此，本区在山南各宗谿中，仍然是一个人口较多，农产较丰富的区域。

三、社会组织

解放前西藏的政治制度，是政教合一制度。它的特点之一是达赖和摄政以宗教领袖的身份兼任政治首领。这个制度是在西藏历史发展过程中，在内地清代中央王朝的扶持下建立的。拉加里地区的社会政治制度，也基本上与此相同。但人们却常把该地区作为一个比较特殊的地区看待。原因就在于：拉加里赤钦本是世俗的封建领主，他可以娶妻生子，又因为传说他是出自松赞干布神圣家族的后代，曾被五世达赖授以“赤钦”——大座的封号，故人们也称他为活佛（ུ་རྒྱ ངླྷ）。人们见到他时总要和拜见活佛一样请求摸顶。赤钦在人们中的影响和威信是很高的，他平常深居简出，人们很难看到他，如一旦遇到他，就认为是莫大的幸事。经他使用过的东西也被说成具有特殊的加持力，被视为珍贵之物。拉加里地区的所有寺庙原来也都是赤钦私人的家庙（ୟେ ຊ୍ମର୍ମା），归赤钦管辖。所以，在拉加里地区，赤钦是以世俗大贵族兼有宗教的崇高身份出现的。再加上该贵族早已一分为三，西藏地方政府对他们采取了分而治之的政策，这就构成了该地区在社会组织上的一些独有的特点。现将原西藏地方政府对拉加里地区的统治、拉加里赤钦的统治机构和寺庙情况叙述如下。

① 白章噶是西藏地方政府根据清朝政府规定，在当地制造的一种银币的名称。开始，每枚章噶可兑换藏银一钱五分，后兑换藏银数渐增，章噶成色则下降。同时，尼泊尔制造的一种钱币，也被称为章噶。

(一) 西藏地方政府对拉加里地区的统治

如前所述，拉加里地区早已不完全是拉加里赤钦的领地了。当年分家时，除继承赤钦封号的长房仍占有该家族在绒的全部庄园和属民以及在噶的大部分庄园、牧场和属民外，哎曲（河）上游的庄园、牧场和属民，分给了二房夏江；哎曲（河）中游一个庄园及属民分给了三房夏洛。老三是喇嘛，无嗣，分家后不久得了病，得病时曾派人通知拉加里赤钦来接受庄园，不知什么原因，拉加里未派人来接受，老三生气就到拉萨将庄园献给了达赖，于是该庄园即变成了藏政府庄园。第珠活佛当摄政时，该庄园曾封给第珠，第珠下野后该庄园又收归政府所有，曾派一仲科江孜觉哲管理，23年前经第珠请求，该谿卡又封给了他。现在该谿卡由第珠拉让的一位秘书管理。夏江与拉加里分家后，即在藏政府获得了仲科（俗官）职位，现在仲科索南多吉，系惹莫切江惹之子入赘夏江，与现任赤钦是姨表亲，曾任乃东宗本、巴青宗本和协尔邦（司法官员）等职。索南多吉长子洛桑多吉二十多岁，曾在色仁则和聂拉木宗担任了十个多月的“足杰”（收开垦税职员），次子现任汽车管理局职员。索南多吉和他的两个儿子经常不在家里，派有一涅巴（管家）管理夏江庄园。

拉加里、夏洛、夏江之间的关系十分复杂。有些老百姓支外差时归拉加里；所派内差却归夏洛或夏江；有些老百姓本来是拉加里属民，租粮却交给夏江；有些猎户本来是夏洛与拉加里的属民，可是每年将皮子、麝香等却交给夏江；有的谿卡本属拉加里，可是却长期租给夏洛，夏洛每年要向拉加里交租；属夏洛夏江占有的牧场却由拉加里的差巴放牧并支差，类此等等。20多年前，拉加里赤钦与夏江为了争夺一个叫却巴地方的土地和属民发生了争执。该地方有差巴26户，有差地16顿。

据夏江谈，依据宗喀巴时代和五世达赖时代的文书，此地百姓支外差时统由拉加里摊派，支内差时则不归拉加里，而须给夏江去耕种谿卡地，向夏江交租。夏江的水渠得由该地群众修。后来因为拉加里的唆使，该地百姓于20多年前，不向夏江支差，地租未缴，也没有给夏江修渠。因此夏江曾处罚该地差巴，打了其中的几个人。据拉加里的孝折侍从色工等人谈，该地方的百姓本来就不属夏江，在很早以前他们与夏江相好时，曾将土地租给夏江，按当时市价，夏江每年给该地百姓租银。至今粮价暴涨，群众要求增加租银，夏江不许，反说土地就是夏江的。此外本来不应去为夏江修渠，夏江强迫他们修，打了他们，他们即要求拉加里予以庇护和帮助。双方的说法，矛盾很大。为此，拉加里赤钦与夏江已打了20多年官司，双方都花了很多钱行贿，尤其是夏江，据说连女人的头饰都卖净了。但是，为了索取更多的贿赂，西藏地方政府至今仍无意作出判决。

为了统治拉加里地区，西藏地方政府对该地区采取了分而治之的政策。近年来确定，拉加里、夏江和夏洛都直接归山南总管领导，他们对政府的负担，都直接向山南总管缴纳，但该地区各宗谿的头人仍然由上述三领主委任，政府仍不向该地区委派行政官员；而却巴地方则暂交乃东宗代管，在行政上由乃东宗管辖，除对乃东宗继续支差缴

税外，不再向拉加里赤钦或夏江支应负担。于是，整个拉加里地区，在行政上即按照领主对土地和属民的占有关系，被划分成了三个类似宗谿的行政单位；同时有一个地方归乃东宗代管，成了乃东宗在该地区的一块飞地。

（二）拉加里赤钦的统治机构

与许多在西藏地方政府中供职的贵族要常驻其任所的情形不同，拉加里赤钦因在政府未担任实职，他就可以常年住在自己领地内。象其他许多贵族一样，他并不亲自管理领地内的具体事务。赤钦在领地内设置一套机构人员，代行管理之职。拉加里赤钦在本区占有耕地估计有6,000—7,000亩，属民约在2,000户以上，并且占有一部分牧场，这些比夏江和夏洛的总和还多若干倍。赤钦在其领地内设立的一套管理机构，也远比夏江或夏洛设置的要庞大得多。

赤钦府邸内设有一个机构叫“强佐康”，意为管事房，这是掌握赤钦领地内一切行政、司法、财务收支及赤钦府内各项具体事务的最高办事机构。

强佐康设大小强佐各1人，聂巴2人，仲译2人，淳涅1人，所有这些人员都从赤钦的随从“孝折”中选派，大小强佐地位最高，重要事务都要经他们处理决定，除了极重大事务非禀呈赤钦审定不可，一般日常事务他们都可以自行决定。赤钦弟兄和赤钦夫人除听报告外事实上很少干预强佐康的职权。

强佐康设在王府的二层楼上，强佐康的人员按时到这里来办公，处理问题平常都是采取会议的形式。因此强佐康办公时也叫作“冷介错”或“来空处”。所有强佐康的人员都是义务职，没有待遇，因为他们都有赤钦赐予的庄园，在府内任职是他们应尽的义务，只是在办公的时候可以享用酥油茶等。

强佐康的人员也有分工。大小强佐是总揽一切事务的，他们中间必须有一位出席方能处理事务。大小强佐是按照服务的年限分的，实权上并无差别，如现在的小强佐就比老强佐要能办事些。强佐下面的两个聂巴分为内聂巴和外聂巴，内聂巴是管理各庄园及府邸内的收支和仓库，所有集中到府内的物资都由内聂巴掌管，实权很大，极容易舞弊；外聂巴是管理征派征收属于地方政府方面的外“差”及地方行政司法事务的。经常可从中收受贿赂，权力也较大。仲译是管理文书和保管文件的，没有什么实权，是一个清缺。淳涅是负责传达赤钦与强佐的指令及接待宾客的。另外，强佐与聂巴，还都配有一名助手，算是服务人员，他们主要是为“强佐康”跑腿和伺候强佐、聂巴们，但这种服务也有一种见习的性质。因为他们都是将来有资格担任强佐和聂巴的人。

强佐康是总的统治机构，在它以下，在属于赤钦的20多个庄园（羌那·扎）内，各设有一名庄园经管人即“谿堆”（羌那·噶）。较大的庄园，在谿堆下面还设专管农业劳动的工头叫“列本”；在赤钦宅院内还有看管房子的2人，扫地背水的7人，炊事员4人，马夫、骡夫各1人，挤奶放奶牛的2人，称柴草的2人，从事缝纫、纺毛线、染毛线、织氆氇、织垫子等手工业劳动的合计31人。上述各谿堆与上述从事府内各种劳动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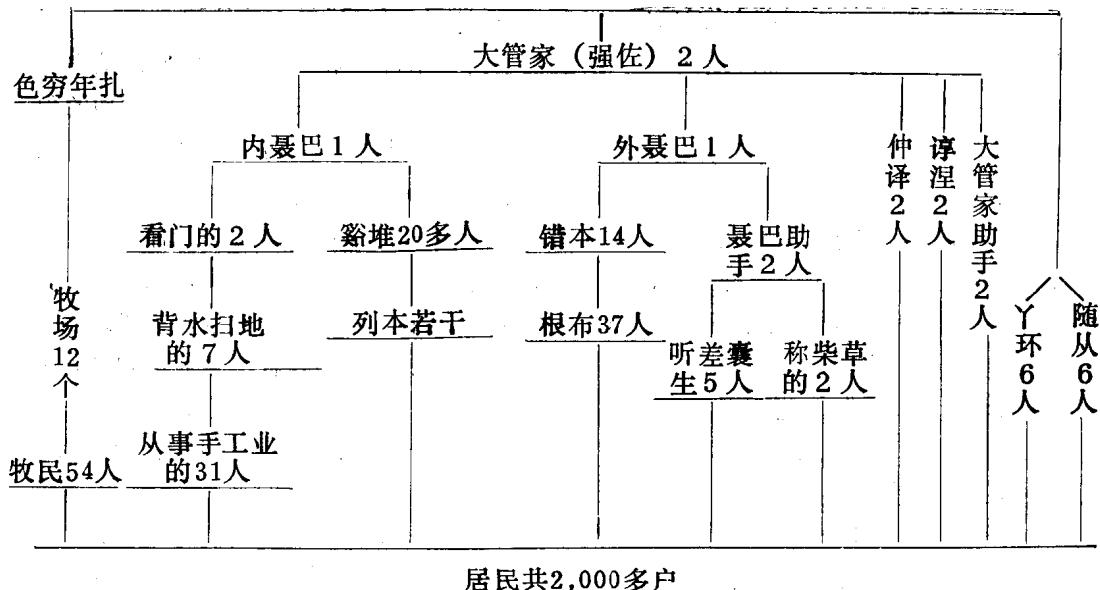
都直接归内聂巴领导。

与此同时，在赤钦领地内，还按地域划为14个“错”（略等于内地的14个乡），每“错”设有一个“错本”，相当于乡长。错本都是由“孝折”来担任的，他们都是由强佐康取得赤钦同意后任命的。错本之下，是“丁卡”，也叫“根卡”，相当于内地的保甲，每“丁卡”设一名“根布”。较大的丁卡还设一名“吉米”。14个错本之下，共有37个根布。根布的任免一般有两种，一种是固定的，这种根布的薪水有的是由大家凑集，有的是由大家拨给一份土地；另一种是大家轮流担任，一年一换，这一种根布即无薪水。他们认为当根布也是一种负担。在错本、根布中，地位最高的是设在绒的错本，他管理着当地的六个根卡，地处交通要道，土地人口集中，往来差役频繁，故当地居民也常把该错本称为宗本。根布中较特殊的是“茹果雪”根布，即强佐康直属的根布。这个根布也称作“聂义”，意思是聂巴的助手或秘书。他是受外聂巴指使进行工作的，强佐康所有对外发行的公文信件都是先交给聂义，由他按照传统的方式发出去。他还要按照强佐康的命令捕人打人。他下面还有五名“囊生”，“囊生”平时是专管跑差送信的，如有执法用刑等事发生，他们必须在根布下面做帮手。聂义是从宁穷娃中选派的，他每年有二十魁青稞的饷金，这个饷金是不够他消费的，他可以进行轻微的剥削。另外他还种一些地。就茹果雪根布的情况看他应当列入中等农户。就一般情形而言，错本是西藏宗政府下面管理行政事务的地方头人。但本区的错本则不但要负责政府外“差”的摊派，处理民间纠纷，连强佐康向各庄园属民催收租粮的任务也由他们承担起来。租粮催收不足时，要由错本赔补；遇上丰收年或在土壤比较肥沃的地区，所收租粮超过应交定额时，超过部分可以归错本享用。同时，还有一些错本是兼任谿堆的。所以，本区的错本既是一级行政组织的管理人员，又是一个管理经济事务的人员。但是他们都直接受外聂巴领导，不能自行其事。

除上述管理人员外，在赤钦夫妇身边，还有常年随从6人，丫环使女6人。由色穷年扎直接经管的，还有12个牧场，54名牧民。

关于拉加里赤钦的统治机构及其对属民的统治情况，大致如下图所示：

拉加里赤钦



附：拉加里的司法情况

拉加里赤钦在领地内有一定的司法权。可以说，外聂巴就是赤钦所派的法官，凡是司法案件都由聂巴处理。他们处理案件所依据的法律和西藏地方政府是相同的。这部法律即是古代的“十三法”，又名“协杰居松”（ཇཱ་ཇེ་གྱུང་གྱོང），但也有一些习惯法。

凡是有违法的，如偷盗、打架、杀伤人命等，首先由根布派人将犯人逮捕，送到强佐康，然后聂巴就进行问案，在取得口供后，聂巴就依据十三法判刑。刑罚可以从鞭打到终身监禁。在鞭打时，有因鞭打过重而致死的。但按西藏地方政府规定，除噶厦外其他任何人无权判处被告人死刑。

凡牵涉夏江、夏洛的案件，要请双方的人来会审，较大案件要将犯人解往乃东宗转送拉萨。

赤钦府内设有监狱，并备有各种刑具。犯人在监狱内的生活，由聂巴负责供给囚粮。长期犯人则上脚镣，令其自行在外乞讨，苟延性命。

一般民事纠纷可直接向聂巴诉讼，也可经过根布向聂巴进行诉讼。聂巴受理后即进行审判。依据法律判决后即监督执行。不服的也可以向山南总管或拉萨上告。

目前的情况是：司法纠纷很少，监狱已空二三年。主要原因是人们不愿打官司，一打官司就要花钱，有钱就有理，因此人们中的小纠纷大多自行解决。

(三) 寺庙情况

拉加里地区较大的寺庙共有13个（含绒区三寺），其中最大的是茹果寺，浪真寺，东杂寺。群众把它们在拉加里的地位和作用比作犹如哲蚌，色拉、甘丹三大寺在拉萨的地

位一样。

寺名如下：

茹果寺，黄教，下辖噶日炯、工布沙两日初（山顶小庙——编者注），僧114人，享有36个“格帕”（གେ，意即每逢布施时除所有僧人各得一份外，寺庙还可多得36份）；

浪真寺，黄教，僧61人，享有28个“格帕”；

东尕寺，黄教，僧45人，享有10个“格帕”；

堆遂寺，黄教，僧21人，享有21个“格帕”；

洛巴寺，黄教，僧52人，享有10个“格帕”；

加利寺，黄教，僧33人，享有12个“格帕”；

噶丹却丁寺，黄教，僧15人，享有5个“格帕”；

地惹寺，黄教，僧15人，享有5个“格帕”；

江木林庵，黄教，尼20人；

浪尤庵，黄教，尼23人；

乃仁寺，红教，僧20人，享有7个“格帕”；

尕丹朗杰寺，黄教，僧80人；

切喀寺，黄教，僧190人；

13寺共僧尼689人。

上述寺庙在宗教上均属拉萨三大寺与其他大寺庙领导；在经济上与地方关系上，它们都是“格袞”（即私寺）。其中尕丹朗杰寺是夏洛的“格袞”，其它都是拉加里的“格袞”。较大的“格袞”，由拉加里和夏洛拨给一定数量的土地、百姓，并且时常由王府放茶。按早先的文约，拉加里、夏洛每年还要给他们一定补助，如送给一定数量的青稞、酥油。前9个寺庙在藏历年时，得在拉加里府内传召。传召期间，喇嘛生活费亦全由拉加里供给。各寺庙亦有义务在一定时间给赤钦念经、跳神，并由各寺共同派出13人住在赤钦府常年为赤钦祈祷。在行政上，遵照西藏地方政府与山南总管命令，各寺得受赤钦和夏洛领导。寺庙的喇嘛如违犯西藏法律，赤钦和夏洛有权依法处理，或要寺庙处理后呈报。赤钦出门或归里，寺庙亦须派代表迎送，但是，在传召期间（藏历元月三日至十七日）要仿照拉萨把司法权交给寺庙的作法，由强佐康把地方司法权交给茹果寺。

茹果寺：

建寺甚久，宗教上属哲蚌寺阿巴扎仓领导，每年须派三四人到哲蚌寺学经。

共有喇嘛114人，有活佛1个（现在拉萨哲蚌寺）。设堪布1人（兼翁则，又称尺检），格贵1人。堪布6年一换（3年实习，3年正式），格贵1年一换（第一年的噶丹阿足节换，第二年6月正式上任）。管理寺庙经济的设有涅仓，内设涅巴2人，涅约2人，亦3年一换。

该寺有谿卡一处，名扎西雄，约有地200亩。有百姓3户，囊生10多人。此外还有